

# 引言

香港課程發展議會編訂一系列學習領域課程指引（小一至中三）八冊及小學常識科課程指引（小一至小六），以配合《**基礎教育課程指引 — 各盡所能 發揮所長**》（2002），並落實課程發展議會報告書《**學會學習 — 課程發展路向**》（2001）及教育統籌委員會教育改革報告書《**終身學習 全人發展**》（2000）所提出的各項建議。

課程發展議會是一個諮詢組織，就幼稚園至中六階段的學校課程發展事宜，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意見。議會成員包括校長、教師、家長、僱主、大專院校學者、相關界別及團體的專業人士、香港考試局代表及教育署人員。

學習領域及小學常識科課程指引的編訂，建基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發表的《**學會學習**》各學習領域及小學常識科諮詢文件。在編訂這些課程指引時，課程發展議會轄下有關學習領域的委員會，充分考慮學校、教師與學生的關注點、需要和利益，以及諮詢期間社會人士所表達的期望。

編訂各學習領域及小學常識科課程指引，目的在展示課程架構，說明各學習領域及小學常識科的課程宗旨、學習目標及學習重點，就課程規畫、學與教策略、評估及資源等提出建議，並且提供有效的學習、教學及評估示例。我們鼓勵學校充分考慮本身的情況、需要和優勢，適當採用課程指引的建議，以達到學校課程的學習宗旨（課程發展議會報告書，2001）及教育目標（教育統籌委員會報告書，2000）。

使用課程指引，宜經常參照《**基礎教育課程指引 — 各盡所能 發揮所長**》（2002）和相關的學科課程指引，以確保對學校、學習領域、學科層面的課程規畫有整全的理解。

課程發展是共同協作、不斷改進的過程，學習領域、小學常識科及相關的學科課程指引，將與時俱進，不斷更新及改善，以切合學生和社會未來的需要。

歡迎學校對數學教育學習領域的課程發展提出意見和建議，來函請寄：

香港灣仔  
皇后大道東 213 號  
胡忠大廈 12 樓  
教育署課程發展處  
總課程發展主任（數學教育）收  
（電郵：[math@ed.gov.hk](mailto:math@ed.gov.hk)）